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 聯絡人：劉皓寧  
 聯絡電話：02-87712579  
 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  
 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 
 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71213568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216856\_107D2019299-01.pdf、1071216856\_107D201930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7年5月28日召開「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 
 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查  
 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7年5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71193384號開會通知  
 單續辦。

正本：金以容委員、楊逸詠委員、周世璋委員、簡裕榮委員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 
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  
 員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副本：電018-06-08  
交13:42:25章

線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7年7月14日
文	第 0602 號

刊登網站 7/4

周芳琳

mail 轉知會員

第1頁，共1頁

P. 47

監督蔡錦鰲 7/4

# 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疑義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署第 105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組長武聰

記錄：劉皓寧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

一、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之立法意旨，我國舊市區多為巷道狹窄，人行空間不足，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供公共通行，建築基地申請退縮建築時之淨空設計，應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，並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、樓板、頂蓋、陽臺、造型板、雨遮等妨礙行人通行之構造物，爰規定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為獎勵項目，且依其退縮淨寬度所貢獻之公益性，規定不同容積獎勵額度。

二、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之淨空設計，經今日會議討論共識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考量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（如側、後院），尚無供公眾通行之必要，故為維護建築物防救災、都市景觀、日照、通風及採光等機能，其淨空設計部分除不得有樓板、頂蓋、陽臺、造型板及雨遮等構造物外，其餘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5 分）